

**2021年11月2日
強制檢測公告詳情**

A. 於病毒潛伏期間曾於香港逗留的初步確診輸入個案曾到訪的地方

1.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1 月 2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薄扶林域多利道 550 號碧瑤灣 21 座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須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2.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體育道 3 號香港足球會超過一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3.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8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 6 樓龍蝦吧餐廳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4.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 3 樓 332 號鋪夜上海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5. 任何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8 時至下午 11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鱸角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 樓鄰近 1 號至 4 號登機閘口寰宇堂頭等貴賓室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須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或之前接受檢測。

B. 其他

(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的人士¹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1. 任何在2021年10月20日至11月2日期間曾身處任何下列指明地方超過兩小時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須於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如受檢人士選擇使用衛生防護中心派發的樣本瓶進行檢測，則須於2021年11月6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 (1) 香港新界沙田隆亨邨善心樓118-125及127-130號地下香港耀能協會隆亨幼兒中心
 - (2) 香港新界元朗屏信街5號中華基督教會元朗堂周宋主愛幼兒園
 - (3) 香港九龍觀塘麗港城麗港街12號A區地下藍田靈糧幼稚園
2. 在2021年10月20日至11月2日期間於香港新界將軍澳學林里8號東華三院王余家潔紀念小學就讀六年級的學生及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指明學校老師（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須於2021年11月4日或之前接受檢測。受檢人士若在2021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期間已進行檢測，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¹ 如果受檢人士已經完成2019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就科興的新冠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新冠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最少14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2021年10月21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二劑新冠疫苗）；就曾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在最少14天前接種一劑復必泰新冠疫苗或一劑克爾來福新冠疫苗後可獲視為已完成新冠疫苗接種（即在2021年10月21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一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最少14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2021年10月21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為此目的而刊載於政府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的名單上（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